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翁國豪
電話：27208889#8262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ohaowe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14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4463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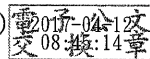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乙份，惠請協助刊載於貴局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2月22日士林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市長裁示辦理。
- 二、旨案係因士林區岩山里里長提案從嚴訂定保護區涉及改變地形地貌作為其他用途之審核程序，經市長裁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先審後動之通案處理原則，故訂爰定「臺北市保護區申請各項使用審查及違規案件通案處理作業流程」，報府核可在案，同函副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建管處 1060412



DDAA10647613900